公司代码：600258　　　　公司简称：首旅酒店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3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19年度分配预案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拟每股派发0.07元（含税），公司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首旅酒店	600258	首旅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段中鹏	李欣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1号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1号
电话	66014466-3846	66014466-3841
电子信箱	dzpxx@sohu.com	lixin@btghotels.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概况

公司是一家领先的、有市场规模较为突出优势的酒店连锁集团公司，专注于经济型及中高端酒店的投资与运营管理，并兼有景区经营业务。

公司酒店业务包括酒店运营和酒店管理两种模式。第一，酒店运营业务主要指通过租赁物业来经营酒店，公司通过向顾客提供住宿及相关服务取得收入，并承担酒店房屋租金，装修及运营过程中的管理、维护、运营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实现盈利。第二，酒店管理业务包括品牌加盟、输出管理和其他特许业务。其中：1.品牌加盟指公司与加盟酒店业主签约后协助其进行物业设计、工程改造、系统安装及人员培训等工作，使加盟酒店符合集团酒店标准。2.输出管理模式指公司通过对酒店日常管理取得收入，输出管理收入根据品牌不同分为按加盟酒店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收取，或按基本管理费加奖励（效益）管理费收取两种模式。3.其他特许业务指公司通过提供给加盟酒店服务支持取得收入，包括软件安装维护服务、预订中心服务和公司派驻加盟酒店管理人员的服务。

公司旗下酒店品牌丰富：如家、莫泰、蓝牌驿居、雅客怡家、云上四季、欣燕都、云品牌（派柏云、睿柏云、素柏云、诗柏云）、如家商旅、如家精选、和颐、金牌驿居、璞隐、柏丽艾尚、扉缦、YUNIK、嘉虹、首旅建国、首旅南苑、首旅京伦、逸扉、漫趣乐园、如家小镇等，覆盖了从经济型到中高端酒店品牌。产品涵盖了标准及非标准住宿，可以充分满足消费者在个人商务和旅游休闲中对良好住宿环境的需求。

景区业务：公司海南南山景区运营主要通过景区的门票、餐饮、商品、住宿、园区内交通等获得收入利润。公司控股74.81%的南山景区为公司唯一经营的5A级景区。

未来公司仍将以住宿为核心，充分利用自身品牌、规模、资源、平台、技术优势，继续加大资源整合力度，将吃、住、行、游、购、娱、共享办公等板块的资源连接起来，打造"如旅随行"的顾客价值生态圈。

（二）行业情况

1.宏观经济概要（注释：1、2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19年，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发展水平迈上新台阶，发展质量稳步提升，人民生活福祉持续增进，各项社会事业繁荣发展，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进度符合预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新的重大进展。初步核算，2019年国内生产总值990，865亿元，比上年增长6.1%。其中第三产业增加值534，233亿元，增长6.9%，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53.9%。人均国内生产总值70，892元，比上年增长5.7%。国民总收入988，458亿元，比上年增长6.2%。

2.旅游行业整体情况

2019年国内游客60.1亿人次，同比增长8.4%；国内旅游收入57251亿元，同比增长11.7%。2019年全国规模以上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营业收入86，624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同比增长7.0%。此外，2019年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18，040亿元，同比增长6.3%。

3.酒店行业概况

2019年国内酒店行业经历了过去几十年发展中少有的外部复杂环境叠加内部竞争更加激烈的年份，但无论是大型酒店集团还是单体酒店，无论是在线下比拼还是在线上竞争，整个酒店行业的经营都向着更加理性、深度、创新、品质、效率和多品牌的内生增长趋势发展。

（1）行业周期波动孕育着新的机会

国内的酒店集团品牌整合经历了前两年的风起云涌后，在2019年似乎波澜未起，但是从STR Global的数据显示，全国每间可售房收入RevPAR的增长率从2018年第二季度进入新的调整周期，增长的趋势减弱，2019年未曾扭转衰弱趋势，期间在不同程度上也出现了入住率OCC和平均房价ADR同步下降的状况。产生的原因既有内生的经济周期因素，行业短期供需因素，也有中美贸易摩擦的因素。随着2020年初突发的疫情到来，对行业变量产生了极其重要的影响。行业竞争将进一步加剧，业内的产品面临更加严峻的考验，同时，也孕育着行业的整合机会。

（2）新型连锁管理模式加速提升存量市场的连锁化发展

随着中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国内酒店连锁化率潜力巨大。2017年起OYO等轻加盟连锁酒店品牌下沉3-5线市场取得了快速扩张，尽管有些轻模式公司近期因发展模式等问题遭遇了断崖式的冲击，但这些轻模式的确启发并刷新了行业的连锁加盟管理模式，并验证了这个市场的下沉空间和延展价值是客观存在的。能够深度契合3-5线存量中小单体酒店产品模型、管理模型和营销模型的多元化专业酒店在线运营平台，将有效地促进国内酒店品牌连锁化率进一步快速提升。

（3）技术创新在住宿产品的应用更为深入

技术创新大大推动了酒店数字化进程。公司在宾客自助，无接触服务，在线应用，机器人服务，自动售货服务，智能客房等技术的应用方面，始终走在行业的前列，为客人提供了时尚和极具科技感的消费体验，同时在运营效率上也得到进一步提升。对于住宿业和酒店而言，未来在数字化应用、智能产品与场景应用、新的消费习惯和科技性体验方面会有更多的机会。

（4）效率和多品牌打造的综合能力提升

从酒店产品角度出发，2019年是国内酒店行业产品的再升级打造之年，经济型酒店和中高端酒店都在加强宾客的体验化，并进一步提高酒店的坪效。大型连锁酒店集团在品牌加盟推广中，具有很好的品牌知名度，优秀的整体运营管理能力和顾客的营销能力，特别是在投资回报上具有突出的优势，因此潜在加盟业主向规模较大且具有品牌知名度的大型连锁酒店集团聚集的趋势已经形成。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17,109,997,610.50	16,824,178,596.27	1.70	16,847,195,796.90
营业收入	8,311,103,504.52	8,538,810,024.72	-2.67	8,416,651,93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4,973,463.27	857,013,089.72	3.26	630,888,14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6,484,334.63	690,207,274.74	18.30	595,075,457.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947,142,275.84	8,162,432,575.08	9.61	7,338,987,108.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4,331,547.10	1,923,042,021.86	-6.17	2,068,129,257.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31	0.8755	3.15	0.64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031	0.8755	3.15	0.64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6	11.07	减少0.71个百分点	8.9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943,576,229.57	2,046,792,658.81	2,240,300,168.53	2,080,434,44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956,790.71	293,673,551.97	351,562,337.07	165,780,78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6,236,755.81	279,430,822.48	353,654,384.85	127,162,371.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059,786.86	515,587,422.01	742,488,477.06	388,195,861.1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07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9,35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332,686,274	33.68	0	冻结	3,267,613	国有法人
携程旅游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0	151,058,735	15.29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680,897	65,066,427	6.59	0	未知		境外法人
SMART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9,877,229	26,403,735	2.67	0	未知		境外法人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方东英龙腾中国债券基金（交易所）	0	14,756,609	1.49	0	未知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2,401,628	13,599,658	1.38	0	未知		其他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多策略优选	2,868,374	11,651,522	1.18	0	未知		其他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890,691	8,890,691	0.90	0	未知		其他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沪	6,086,871	7,320,401	0.74	0	未知		其他
中国银行－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	7,299,772	0.74	0	未知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之间及其与前十名其他股东间无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2020年2月20日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冻结股份3,267,613股已解除冻结。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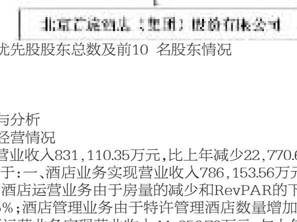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31，110.35万元，比上年减少22，770.65万元，下降了2.67%。公司营业收入的下降主要由于：一、酒店业务实现营业收入786，153.56万元，比上年减少22，776.46万元，下降了2.82%。其中酒店运营业务由于房量的减少和RevPAR的下降，营业收入同比下降37，611.49万元，下降了5.65%；酒店管理业务由于特许管理酒店数量增加，收入增加14，835.03万元，增加了10.35%；二、景区运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4，956.79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司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总计701，810.38万元，比上年减少18，052.86万元，下降了2.51%，主要来源于人力成本和能源费用的下降。

本年公司财务费用净额12，181.99万元，比上年减少5，012.34万元，下降了29.15%。主要系公司合理安排资金偿还贷款，贷款规模减少导致利息支出下降所致。其他收益10，249.11万元，比上年增加3，683.78万元，增长了56.11%，主要系收到的企业发展与扶持奖励基金上升，以及2019年4月1日增值税改革后新增的加计扣除进项税额；投资收益3，565.17万元，比上年下降12，035.23万元，下降了77.15%，主要系2018年公司出售燕京饭店20%股权产生投资收益12，612.22万元。

2019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127，693.07万元，比上年减少868.48万元，下降了0.68%。各业务板块实现利润总额情况：1、公司酒店业务实现利润总额110，288.31万元，比上年减少513.05万元，降低了0.46%。2、景区业务实现利润总额17，404.76万元，比上年减少355.44万元，降低了2.00%。

本期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88，497.35万元，比上年增加2，796.04万元，增长了3.26%；实现每股收益0.9031元/股，比上年增加0.0276元/股，增长了3.15%。非经常性损益对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6，848.91万元，比上年减少9，831.67万元，降低了58.9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648.43万元，比上年增加12，627.71万元，增长了18.30%；本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0.8331元/股，比上年增加0.1280元/股，增长18.15%。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于2019年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9]6号) 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债务重组准则")，本集团已采用上述准则和通知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修订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及债务重组准则对本集团及本公司无显著影响，其他修订对本集团及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本集团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账款项目和应收票据项目	董事会	详见表格下面的说明
本集团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账款项目和应付票据项目	董事会	详见表格下面的说明

（i）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18年1月1日
本集团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账款项目和应收票据项目	应收账款	增加231,631,321.07	增加200,303,910.80
	应收票据		增加27,612.1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减少231,631,321.07	减少200,331,522.96
本集团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账款项目和应付票据项目	应付账款	增加124,593,245.41	增加133,607,720.61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减少124,593,245.41	减少133,607,720.61

（ii）对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18年1月1日
本集团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账款项目和应收票据项目	应收账款	增加5,610,018.18	增加4,437,493.06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减少5,610,018.18	减少4,437,493.06
本集团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账款项目和应付票据项目	应付账款	增加12,182,810.68	增加11,940,289.44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减少12,182,810.68	减少11,940,289.44

（b）金融工具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及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本集团和本公司均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i）于2019年1月1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表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031,505,829.05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031,505,829.05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31,631,321.0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31,631,321.07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73,634,283.3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73,634,283.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83,333,203.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783,333,203.79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15,687,176.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5,687,176.64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91,893,231.64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91,893,231.64

于2019年1月1日，本公司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表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8,105,402.20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8,105,402.2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5,610,018.18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5,610,018.18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43,384,060.06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43,384,060.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23,333,203.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23,333,203.79

（ii）于2019年1月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计量类别，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计量类别	注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表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表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表3

表1：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账面价值 合并	账面价值 公司
货币资金 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031,505,829.05	28,105,402.20
应收款项 2018年12月31日	397,158,836.01	148,994,078.24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合计(注释1)		
2019年1月1日	397,158,836.01	148,994,078.2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计 (新金融工具准则)	1,428,664,665.06	177,099,480.44

注释1：于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月1日，应收款项余额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报表项目。本集团及本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损失准备与原金融工具准则下计提的减值准备无重大差异。

表2：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账面价值 合并	账面价值 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原金融工具准则)		783,333,203.79	123,333,203.79
-银行理财产品	注（1）	710,000,000.00	50,000,000.00
-权益工具	注（2）	73,333,203.79	73,333,203.79
2019年1月1日		783,333,203.79	123,333,203.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合计 (新金融工具准则)		783,333,203.79	123,333,203.79

表3：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账面价值 合并	账面价值 公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8年12月31日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原金融工具准则)	注（3）	15,687,176.64	
重新计量：由以成本计量变为以公允价值计量（注释1）			
2019年1月1日		15,687,176.64	

表3：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续）

		账面价值 合并	账面价值 公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799,020,380.43	123,333,203.79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金融资产 (新金融工具准则)	注（1）、注（2）	-783,333,203.79	-123,333,203.79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新金融工具准则)	注（3）	-15,687,176.64	
2019年1月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资产合计 (新金融工具准则)		15,687,176.64	

注释1：本集团及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与原金融工具准则下按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无重大差异。

注(1)银行理财产品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各项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账面金额合计为710，000，000.00元(本公司：50，000，000.00元)。本集团及本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由于该理财产品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符合基本借贷安排，故于2019年1月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将此类银行理财产品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理财产品没有需要转出至期初留存收益的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额。

注(2)权益工具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账面价值为73，333，203.79元。于2019年1月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考虑到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为出售，属于交易性权益工具，故本集团及本公司将该等投资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应地，本集团及本公司将2019年1月1日之前因公允价值变动而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48，967，630.57元转入期初留存收益并相应调整期初盈余公积。

注(3)将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以成本计量的非上市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合计为17，407，176.64元，累计计提减值准备1，720，000.00元，账面余额为15，687，176.64元。本集团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考虑到持有该等金融资产的目的并非为短期内出售，不属于交易性权益工具，故于2019年1月1日，本集团选择将该等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差异较小。相应的，本集团将累计计提的减值准备1，720，000.00元的税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亏损金额964，993.52元从期初留存收益转出至其他综合收益。

iii）于2019年1月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将原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了测算，测算得出的损失准备与原准则下计提的坏账各项减值准备无重大差异。

综上，执行上述修订的准则，相关调整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合计无影响，其中盈余公积增加4，896，763.06元、未分配利润增加45，035，861.03元、其他综合收益减少49，932，624.09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股东权益的合计无影响，其中盈余公积增加4，896，763.06元、未分配利润增加44，070，867.51元、其他综合收益减少48，967，630.57元。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2019年度，本集团直接持股的公司包括七家全资子公司和四家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持股比例 间接	取得方式
北京首旅景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旅景区"）	北京	北京	投资管理	95.000%	–	投资设立
北京市京伦饭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伦饭店")	北京	北京	酒店运营	54.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南南山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文化")	海南	海南	旅游景区	73.808%	0.99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首旅建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旅建国")	北京	北京	酒店管理	10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欣燕都酒店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燕都")	北京	北京	酒店运营及管理	10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首旅京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旅京伦")	北京	北京	酒店管理	10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南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苑股份"）	宁波	宁波	酒店运营	95.489%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首旅酒店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酒店香港")	香港	香港	酒店管理	100.000%	–	投资设立
宝利投资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利投资"）	香港	BVI	股权投资	10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首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如管理"）	北京	北京	酒店管理	10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如家酒店集团	上海	开曼群岛	酒店运营及管理	19.030%	80.97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股票代码：600258　　　股票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20-006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旅酒店"）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上午9: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北京民族饭店30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4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管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名，10名董事出席会议。公司董事周红女士(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3名监事、3名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提出并经过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赞成10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以赞成10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以赞成10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项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赞成10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五、以赞成10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六、以赞成10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七、以赞成10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决算详细情况请见2019年度审计报告。

本项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以赞成10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本预案详见《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告》临2020-007号。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项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将详尽披露股东表决结果。

九、以赞成10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本项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以赞成10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预案详见《公司关于2020年度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公告》临2020-008号。

本项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一、以赞成10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0年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100万元人民币。

本项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二、以赞成10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借款额度申请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流动资金和投资发展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董事会提出2020年度总额为60亿元人民币银行借款额度申请。

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在该额度内的借款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的选取、利率水平的确定等工作，此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直至下一年度批准新议案前有效。

十三、以赞成10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0年度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2020年拟使用存量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以解决控股子公司部分资金短缺、银行贷款周转等资金需求。公司根据2020年的资金情况，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最高额度为30亿元。此财务资助额度为当年最高额度，在最高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对子公司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规定，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资助进行严格的管理，确保资金按期收回。本议案通过后，直至下一年度批准新议案前有效。

本项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以赞成6票，占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票数的100%；公司董事周红女士、董事张润钢先生、董事孙坚先生、董事卢长才先生为关联董事，因此回避表决4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0年度向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及其关联方获得财务资助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项议案详见《公司2020年度向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及其关联方获得财务资助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临2020-009号。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项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首旅集团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

十五、以赞成6票，占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票数的100%；公司董事周红女士、董事张润钢先生、董事孙坚先生、董事卢长才先生为关联董事，因此回避表决4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与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及其关联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见《公司与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及其关联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0-010号。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项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首旅集团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

十六、以赞成9票，占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票数的100%；公司董事梁建章先生为关联董事，因此回避表决1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第二大股东携程上海及其关联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见《公司与第二大股东携程上海及其关联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0-011号。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项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携程上海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

十七、以赞成6票，占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票数的100%；公司董事周红女士、董事张润钢先生、董事孙坚先生、董事卢长才先生为关联董事，因此回避表决4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项议案详见《公司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0-012号。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项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首旅集团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

十八、以赞成10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见《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临2020-013号。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九、以赞成10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担保和对外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第12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修订）》（上证发〔2019〕5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修改《对外担保和对外资助管理办法》中部分条款，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款	拟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安全，加强公司银行信用和担保的管理，并有效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安全，加强公司银行信用和担保的管理，并有效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视为对外担保。	删除此条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保证、质押或抵押。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本办法所称对外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持股50%以上（不含50%）以及公司持股比例不足50%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但不包括直接或间接持股合计100%的子公司。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持股50%以上以及公司持股比例不足50%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
第八条 公司下属子公司报公司审批同意后，可以对合作的特许业主进行对外担保和对外资助。 其中：针对如家酒店集团，如果存在优质特许业主所属公司为加盟新建或升级公司品牌酒店进行银行贷款的情况，允许如家酒店集团对其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或者直接提供财务资助。如家酒店集团向特许业主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业务具体执行参照本制度第五章的规定。	第七条 公司下属子公司报公司审批同意后，可以对合作的特许业主进行对外担保和对外资助。 其中：针对如家酒店集团（指"HOMEINNS HOTEL GROUP"，下同），如果存在优质特许业主所属公司为加盟新建或升级公司品牌酒店进行银行贷款的情况，允许如家酒店集团对其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或者直接提供财务资助。如家酒店集团向特许业主提供财务资助业务具体执行参照本制度第五章的规定。
第十七条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公司对持股超过50%的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事项，及决定公司对持股50%以下（含50%）或不持股的公司提供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担保事项，有关决定及实施情况需在下一次董事会上报告。	删除此条
第十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项目由董事会审批，超过上述限额时由公司董事会按前述程序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单笔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项目由董事会审批，超过上述限额时由公司董事会按前述程序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十条 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参加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通过。	第十八条 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股东大会审议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章 特许融资业务所涉及对外担保和对外资助	第五章 特许融资业务所涉及对外资助
第四十六条 监管措施 （一）股权质押或其他抵押特许酒店与如家酒店集团签署股权质押或其他抵押合同，将特许酒店所属100%股权或其他资产质押给如家酒店集团。 （二）还款来源：以借款的特许酒店作为还款来源及担保。	第四十四条 监管措施 （一）特许酒店与如家酒店集团签署股权质押或其他质押/抵押合同，将特许酒店所属100%股权或其他资产质押/抵押给如家酒店集团。 （二）还款来源：以获得财务资助的特许酒店经营收入作为还款来源及担保。
第四十七条 实施流程 （一）额度批准：如家酒店集团财务部估算全年特许融资业务所需要的对外担保和对外资助的额度，并将该额度按照第三章二节的规定，提交到相应机构的审批。本年度具体的单项融资和担保的新发生额总额不得超过批准的额度； （二）评估和审批： 营运部门针对业主背景、新店勘址、老店盈利、及市场重要性进行评估。且评估业主已开酒店的费用按时缴付及履约信用情况。 财务部负责测算业主投资回报及还款能力并汇总特许融资方案上报公司管理层审批。 （三）贷款办理 1.如家酒店集团担保银行贷款： （1）如家酒店集团财务部向贷款银行提交《推荐函》。 （2）待贷款银行完成贷款审批后，由如家酒店集团财务部与法务部负责完成特许酒店、如家管理公司、银行签署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特许酒店、如家管理公司签署股权质押协议。 2.如家酒店集团直接贷款： （1）如家酒店集团财务部和法务部负责与业主沟通落实合同的审批及签署流程，包括特许酒店、如家管理公司签署借款合同、借款担保合同、股权质押协议。 （2）完成合同签署及确认监管措施实施后，如家酒店集团财务部在公司财务总监审批同意后，定向放款至指定账户。 （四）贷后监管： 如家酒店集团财务部应尽职履行财务监管工作，定期报告借款酒店的正常经营情况和特许酒店的还款情况。	第四十五条 实施流程 （一）额度批准：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公司对持股50%以下（含50%）或不持股的公司提供单笔或累计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财务资助事项，有关决定及实施情况需在下一次董事会上报告；董事会在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20%范围内，决定公司财务资助事项；股东大会决定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财务资助事项。如家酒店集团财务部估算全年特许融资业务所需要的对外资助的额度，并将该额度按照权限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提交到公司相应机构的审批。如家酒店集团本年度对外资助的累计发生额不得超过批准的额度； （二）评估和审批： 营运部门针对业主背景、新店勘址、老店盈利、及市场重要性进行评估。且评估业主已开酒店的费用按时缴付及履约信用情况。 财务部负责测算业主投资回报及还款能力并汇总特许融资方案上报公司管理层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审批。 （三）贷款办理： 1、如家酒店集团财务部和法务部负责与业主沟通落实合同的审批及签署流程。 2、完成合同签署及确认监管措施实施后，如家酒店集团财务部在公司财务总监审批同意后，定向放款至指定账户。 （四）贷后监管： 如家酒店集团财务部应尽职履行财务监管工作，定期报告借款酒店的正常经营情况和特许酒店的还款情况。
第五十四条 公司其他子公司的特许融资业务所涉及对外担保和对外资助事项可比照第五章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公司其他子公司的特许融资业务所涉及对外资助事项可比照第五章相关规定执行。

修改后的全文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项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以赞成10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第四章总经理的职权、第九条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如下：

原条款	拟修订后条款
第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及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决定公司向所属二级企业委派董事、监事及总经理的人选； （八）决定除《公司章程》第5.2.3条规定的董事会有权决定范围以外的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聘用和解聘；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决定年度投资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内，或单笔投资金额在35000万元以内的购买或出售资产、购买或出售股权、租赁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等投资事项，有关决定及实施情况需在下一次董事会上报告； （十一）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决定公司对持股超过50%的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事项，及决定公司对持股50%以下（含50%）或不持股的公司提供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担保事项，有关决定及实施情况需在下一次董事会上报告；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须提交首旅酒店集团董事会审议。涉及担保的条件和其他事项按公司的担保管理制度执行。 （十二）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决定单笔或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且金额不超过7亿元公司委托理财事项，有关决定及实施情况需在下一次董事会上报告。 （十三）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决定公司对持股50%以下（含50%）或不持股的公司提供单笔或累计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财务资助事项，有关决定及实施情况需在下一次董事会上报告； （十四）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决定向第三方企业或金融机构进行单笔金额不超过10亿元并预计借款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上涨不超过上期末资产负债率十个百分点的借款事项，有关决定及实施情况需在下一次董事会上报告； （十五）《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及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决定公司向所出资企业委派董事、监事及总经理的人选； （八）决定除《公司章程》第6.2.3条规定的董事会有权决定范围以外的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聘用和解聘；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决定年度投资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内，或单笔投资金额在35000万元以内的购买或出售资产、购买或出售股权、租赁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等投资事项，有关决定及实施情况需在下一次董事会上报告； （十一）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决定单笔或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委托理财事项，有关决定及实施情况需在下一次董事会上报告。 （十二）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决定公司对持股50%以下（含50%）或不持股的公司提供单笔或累计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财务资助事项，有关决定及实施情况需在下一次董事会上报告； （十三）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决定向第三方企业或金融机构进行单笔金额不超过10亿元并预计借款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上涨不超过上期末资产负债率十个百分点的借款事项，但公司资产负债率最高不得超过70%，有关决定及实施情况需在下一次董事会上报告； （十四）《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后的全文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十一、以赞成10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第12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修订）》（上证发〔2019〕5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中部分条款，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款	拟修订后条款
第三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董事会会议； （二）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根据董事会决议，签署一定数额的投资项目合同文件； （六）根据经营需要，向总经理和公司其他人员签署"法人授权委托书"；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八）根据董事会决议，签署公司自身的抵押融资和贷款担保的文件；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董事会会议； （二）检查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根据董事会决议，签署一定数额的投资项目合同文件； （六）根据经营需要，向总经理和公司其他人员签署"法人授权委托书"；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八）根据董事会决议，签署公司自身的抵押融资和贷款担保的文件；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可以在权限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层代为行使部分职权。董事会对经营层的授权事项主要包括投资、对外担保、对外贷款、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借款和人事任命等。 （一）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年度投资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内，或单笔投资金额在35000万元以内的购买或出售资产、购买或出售股权、租赁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等投资事项，有关决定及实施情况需在下一次董事会上报告。 （二）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公司对持股超过50%的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事项，及决定公司对持股50%以下（含50%）或不持股的公司提供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担保事项，有关决定及实施情况需在下一次董事会上报告；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须提交首旅酒店集团董事会审议，涉及担保的条件和其他事项按公司的担保管理制度执行。 （三）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单笔或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且金额不超过7亿元的公司委托理财事项，在固定授权金额范围内滚动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有关决定及实施情况需在下一次董事会上报告。 （四）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公司对持股50%以下（含50%）或不持股的公司提供单笔或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财务资助事项，有关决定及实施情况需在下一次董事会上报告。 （五）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向第三方企业或金融机构进行单笔金额不超过10亿元并预计借款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上涨幅度不超过上期末资产负债率十个百分点的借款事项，但公司资产负债率最高不得超过70%。有关决定及实施情况需在下一次董事会上报告。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可以在权限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层代为行使部分职权。董事会对经营层的授权事项主要包括投资、对外贷款、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借款和人事任命等。 （一）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年度投资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内，或单笔投资金额在35000万元以内的购买或出售资产、购买或出售股权、租赁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等投资事项，有关决定及实施情况需在下一次董事会上报告。 （二）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单笔或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公司委托理财事项，在固定授权金额范围内滚动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有关决定及实施情况需在下一次董事会上报告。 （三）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公司对持股50%以下（含50%）或不持股的公司提供单笔或累计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财务资助事项，有关决定及实施情况需在下一次董事会上报告。 （四）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向第三方企业或金融机构进行单笔金额不超过10亿元并预计借款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上涨幅度不超过上期末资产负债率十个百分点的借款事项，但公司资产负债率最高不得超过70%。有关决定及实施情况需在下一次董事会上报告。

修改后的全文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项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二、以赞成10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对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条款	拟修订后条款
第四条：根据首旅酒店集团《公司章程》，首旅酒店集团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相应的决策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投资理财方案予以决策。本制度的决策权限范围，根据首旅酒店集团公司章程、首旅酒店集团董事会授权范围，进行相应的确定。 （一）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单笔或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且金额不超过7亿元的公司委托理财事项，有关决定及实施情况需在下一次董事会上报告。授权金额是在总额上限中进行滚动使用。 （二）单笔或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至20%的，或金额超过7亿元的公司委托理财事项，需公司董事会审批。 （三）单笔或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以上的，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四条：根据首旅酒店集团《公司章程》，首旅酒店集团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相应的决策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投资理财方案予以决策。本制度的决策权限范围，根据首旅酒店集团公司章程、首旅酒店集团董事会授权范围，进行相应的确定。 （一）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单笔或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公司委托理财事项，有关决定及实施情况需在下一次董事会上报告。授权金额是在总额上限中进行滚动使用。 （二）单笔或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至20%的公司委托理财事项，需公司董事会审批。 （三）单笔或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以上的，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修改后的全文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十三、以赞成10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0-014号。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20-014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20日14点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1号民族饭店301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20日

至2020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7	《公司2020年度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公司2020年度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公司2020年度借款额度申请的议案》	√
10	《2020年度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
11	《2020年度向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及其关联方获得财务资助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	√
12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及其关联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与第二大股东携程上海及其关联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4	《公司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
15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和对外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
16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由2020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4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对11、12和14项关联交易回避表决；携程旅游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对第13项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携程旅游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58	首旅酒店	2020/5/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加会议的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9:00-11:00，14: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1号民族饭店362房间

4、联系人：李欣、牛佳

5、联系电话：010-66014466-3846；010-66014466-3841

6、传真：010-66063036

7、电子邮件地址：lixin@btghotels.com；niujia@btghotels.com。

8、邮编：100031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	《公司2020年度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公司2020年度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公司2020年度借款额度申请的议案》				
10	《2020年度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11	《2020年度向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及其关联方获得财务资助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				
12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及其关联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与第二大股东携程上海及其关联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4	《公司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15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和对外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16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下转B152版）